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2130號

原告 蔣淑芬

被告 鄭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 蔣淑芳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蔣淑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